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9月10日，中百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上述四个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9月23日，中百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董事周威、张洪、马达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就拟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北京

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之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无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无需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模式

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占全部职工人数1.16%，包括：

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均按照《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履行认定程序。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1、激励股份的来源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2、激励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8%。本次股权激励为

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激励股份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威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5.0000%	1.6400%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310,000	15.5000%	0.4622%
马达	董事	310,000	15.5000%	0.4622%
冯本锐	副总经理	280,000	14.0000%	0.4174%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9817%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要求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

（2）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发布授予公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4）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10月12日。
2. 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20元/股。

激励计划披露后存在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将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3.05元/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拟授予人数：4人。
5. 拟授予数量：2,000,000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激励计划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将为每股3.05元，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 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5.0000%	1.6400%
2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310,000	15.5000%	0.4622%
3	马达	董事	310,000	15.5000%	0.4622%
4	冯本锐	副总经理	280,000	14.0000%	0.417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00	100.0000%	2.9817%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9817%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在上述解限售期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需持续在公司任职，且满足以下情形：

1、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根据公司的《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完成公司业绩指标且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10月18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10月22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866381571310001

缴款提示：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

必须以授予协议书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用途需填写“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唐勇

电话：010-82358855

传真：010-82358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4层409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6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注：

(1)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上表可知，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六）《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